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15号

当事人：海丰县年轻时尚生活馆

经营场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凯旋花园南门前凯华楼A栋104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521600480187

负责人：陈银鸿

性别：女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1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年轻时尚生活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日本心丹”、“正露丸”等药品，现场无法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的药品采取了查封扣押措施，该店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经进一步调查询问，当事人称没有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了药品“蚬壳胃散”1瓶、“正露丸”1瓶、“泰国皇牌蜈蚣咳丸”3包，销售金额共为149元，药品货值共为1211元。依据上述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证据：

1、海丰县年轻时尚生活馆管理人员黄少辉的询问调查笔录；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3、查封扣押决

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清单；4、该店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尚未销售的药品和没收违法所得 149 元；2、处以从药品货值 1211 元的三倍罚款 3633 元；罚没款共计 378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任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